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76

敬启者：

受中瓷电子的委托，本所担任中瓷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瓷电子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嘉源(2023)-02-01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嘉源(2023)-02-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5月28日出具嘉源(2023)-02-03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嘉源(2023)-02-05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嘉源(2023)-02-0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嘉源(2023)-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瓷电子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现本所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瓷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瓷电子向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威公司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联万众94.6029%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瓷电子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中瓷电子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

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2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22年11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第十三研究所增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财防[2022]126号），原则同意中国电科所属第十三研究所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持有博威公司73%股权、持有国联万众44.83%股权作价增资中瓷电子，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公司59.98%股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已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3、2023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中瓷电子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类资产

（1）根据河北鹿泉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8日核发的“（鹿）登记[2023]第7366号”《登记通知书》和中瓷电子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签署的《交割确认书》，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博威公司73.00%股权过户至中瓷电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博威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68571744）。

（2）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8日核发的“（京顺）登字[2023]第0675796号”《登记通知书》和中瓷电子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等交易对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合计持有的国联万众94.6029%股权过户至中瓷电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联万众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35510088B）。

2、非股权类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瓷电子设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分公

司”）用于承接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高新区分公司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CRKN9N04）。

根据中瓷电子、高新区分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签署的《交割确认书》，确认自资产交割日（2023年8月11日），中国电科十三所已经将经大华审计的截止2023年7月31日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有关事项交割至高新区分公司。其中，部分专利的权属证书更名正在申请过程中，但协议各方均确认已全部提交申请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并移交全部专利文稿、文书、底层技术文件等材料，中瓷电子、高新区分公司使用前述专利或专利申请不存在障碍或可能导致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请的情形，且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在本次交割后积极配合办理前述专利的更名后续；应收账款已经高新区分公司接收进行账务处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债权人变更通知程序；应付账款已经高新区分公司接收进行账务处理，且其债权人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不涉及其他债权人同意程序。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97号），截至2023年8月11日，中瓷电子已收到中国电科十三所等7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3,173,829.00元，中瓷电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92,240,495.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528），确认受理中瓷电子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83,173,829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

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对交易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要志红、黎荣林、安国雨、刘晓红离任博威公司董事，张力江、马将、崔现锋、郭跃伟、段磊任职博威公司董事，崔健离任博威公司监事，王玉娟任职博威公司监事，默江辉、宋洁晶任职博威公司副总经理；高渊任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接收主体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吴传炎、吴玲、王明利、孙世诚、周涵、刘育青离任国联万众董事，张力江、刘相伍任职国联万众董事，柳英离任国联万众监事，袁克任职国联万众监事，张志国离任国联万众副总经理。除以上情况外，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

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主要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调整后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 2022年1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电科十三所、慧博芯盛、慧博芯业等3名对象就博威公司100%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就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与负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联之芯、国投天津等8名对象就国联万众100%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就博威公司73.00%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就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与负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等7名交易对方就国联万众94.6029%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剔除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就其所持博威公司股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联之芯就其所持国联万众股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就博威公司73.00%股权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就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与负债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和电科投资就国联万众94.6029%股权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募集配套资金

中瓷电子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中瓷电子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

（三）过渡期损益的相关审计工作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中瓷电子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对博威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及国联万众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四）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五）中瓷电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对交易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要志红、黎荣林、安国雨、刘晓红离任博威公司董事，张力江、马将、崔现锋、郭跃伟、段磊任职博威公司董事，崔健离任博威公司监事，王玉娟任职博威公司监事，默江辉、宋洁晶任职博威公司副总经理；高渊任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接收主体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吴传炎、吴玲、王明利、孙世诚、周涵、刘育青离任国联万众董事，张力江、刘相伍任职国联万众董事，柳英离任国联万众监事，袁克任职国联万众监事，张志国离任国联万众副总经理。除以上情况外，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8、本次重组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9 月 11 日

